

中国人民解放军
卫生勤务条例

(草稿)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1963年6月

通 知

卫生勤务条例是卫生工作的一种基本依据和准则；一本好的条例，对加速我军卫生工作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本《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勤务条例》草稿，包括《总则》和《平时卫生勤务》两部分（战时的待发），现发下征求意见，以便集思广益，把《条例》订得更好。

各级卫生机关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这本《条例》草稿，认真地进行讨论研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由各军区（军种、兵种）后勤卫生部（处）汇总，于1964年3月以前送本部。各军区可指定医院、部队、门诊部等各2—3个作为重点征求意见单位。修改意见包括：①内容的修改、删除、补充；②文字的修饰和名词的统一；③拟草步兵师、团、营、连及机关院校门诊部（所）各级卫生人员的职责，前两项由广州、北京、成都重点负责，后一项由总直、南京、广州重点负责。

将来《条例》正式颁布后，即按《条例》执行；凡条例没有包括的内容而在工作中又需要的，可参照《医疗预防工作教范》、《卫生防疫工作教范》、《药材供应管理工作教范》和《卫生统计工作教范》执行。

（不另行文）

总后勤部卫生部

1963年5月1日



目 录

总 则	(9)
-----------	-------

第一部分 平时卫生勤务

第一篇 各级卫生机关的任务	(11)
第一章 军区后勤部卫生部的基本任务与主要工作	(11)
第二章 师后勤部卫生科	(11)
第一节 师后勤部卫生科的基本任务与主要工作	(11)
第二节 门诊所的组织展开与主要工作	(12)
第三节 医疗所的主要工作	(12)
第四节 防疫所的主要工作	(13)
第五节 药房的主要工作	(13)
第三章 团后勤处卫生队	(13)
第一节 团后勤处卫生队的基本任务与主要工作	(13)
第二节 门诊的主要工作	(14)
第三节 休养室的主要工作	(14)
第四章 营军医的工作	(14)
第五章 连卫生员的工作	(15)

第二篇 卫生防疫工作	(17)
第一章 卫生流行病学侦察、流行病学调查及观察	(17)
第一节 卫生流行病学侦察	(17)
第二节 流行病学调查	(18)
第三节 流行病学观察	(18)
第二章 卫生宣传教育	(19)
第三章 军队卫生	(20)
第一节 给水卫生	(20)
第二节 饮食卫生	(22)
第三节 营房卫生	(24)
第四节 个人卫生	(25)
第五节 野营卫生	(26)
第六节 行军卫生	(27)
第七节 火车运兵卫生	(29)
第八节 国防工程作业卫生	(30)
第四章 防疫工作	(32)
第一节 传染病管理	(32)

第二节	新兵入伍时的卫生防疫工作	(34)
第三节	预防接种	(35)
第四节	消毒、杀虫、灭鼠	(36)
第五节	肠道传染病的预防	(41)
第六节	飞沫空气传染病的预防	(43)
第七节	吸血节肢动物媒介传染病的预防	(44)
第八节	动物传染病的预防	(48)
第九节	蠕虫病的预防	(51)
第三篇	医疗预防工作	(53)
第一章	体格检查	(53)
第一节	新兵入伍时的体格检查	(53)
第二节	军官、士兵的体格检查	(53)
第二章	体育训练的卫生要求	(55)
第三章	部队、机关、院校医疗工作的主要制度， 巡回防治工作及伤病员的后送	(55)
第一节	门诊部(所)和休养所(室)的主要工作制度	(55)
第二节	巡回防治工作	(56)
第三节	伤病员的后送	(56)
第四章	机关、院校门诊部(所)的工作	(57)
第一节	门诊部(所)的任务	(57)
第二节	门诊工作	(57)
第五章	医院工作	(57)
第一节	医院的方针、任务	(57)
第二节	医院中的主要规章制度	(58)
第三节	医务部(处、科)的工作	(64)
第四节	医院院务处(科)的工作	(66)
第五节	临床科的工作	(66)
第六节	辅助诊疗科的工作	(72)
第七节	医院各级人员职责	(76)
第六章	疗养院工作	(85)
第一节	疗养院的性质和任务	(85)
第二节	入院工作	(86)
第三节	检查、诊断、治疗工作	(86)
第四节	出院(转院)工作	(87)
第五节	空、海勤人员健康疗养	(88)
第六节	规章制度	(88)
第四篇	卫生人员训练	(91)
第一章	在职训练	(91)
第一节	基本任务	(91)
第二节	在职训练的原则	(91)

第三节 在职训练的形式和方法	(91)
第二章 学校训练	(92)
第一节 基本任务	(92)
第二节 教学原则	(93)
第三节 教学工作	(93)
第四节 医疗工作与临床教学	(94)
第五节 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	(94)
第六节 生产劳动	(94)
第七节 学校建设	(95)
第三章 战备动员训练	(95)
第五篇 军事医学研究工作	(97)
第一章 军事医学研究的任务与范围	(97)
第二章 军事医学研究工作的基本原则	(97)
第三章 各级领导部门的职责	(98)
第四章 各级卫生机构的军事医学研究任务	(98)
第六篇 药材供应管理	(99)
第一章 药材工作的基本任务与主要工作	(99)
第一节 基本任务	(99)
第二节 主要工作	(99)
第二章 药材仓库、药局(房)任务	(99)
第一节 药材仓库任务	(99)
第二节 药局(房)任务	(99)
第三章 药工人员职责	(100)
第一节 药局(房)主任职责	(100)
第二节 药剂师职责	(101)
第三节 司药职责	(101)
第四节 调剂员职责	(101)
第四章 药材供应	(102)
第一节 药材筹划供应原则	(102)
第二节 药品器材供应、装备标准	(102)
第三节 药材供应	(102)
第四节 药材筹购	(103)
第五节 药材生产	(104)
第六节 药材的收入、发出	(104)
第七节 药材包装、分改装	(105)
第八节 药材运输	(105)
第五章 药材管理	(106)
第一节 药材使用管理	(106)
第二节 调、制剂工作	(107)
第三节 药材保管	(107)

第四节	药材移交与上交	(108)
第五节	损坏、变质药材的处理	(109)
第六节	药材的回收、整修与利用	(109)
第七节	检查与检验	(109)
第八节	药材统计	(110)
第六章	战备药材的储备	(111)
第一节	储备的原则	(111)
第二节	筹划与管理	(111)
第三节	补充与更新	(112)
第七篇	舰艇部队卫勤保障	(113)
第一章	舰艇仓室卫生	(113)
第二章	舰艇给水卫生	(114)
第三章	舰员饮食营养卫生	(116)
第四章	舰员个人卫生和劳动卫生	(117)
第一节	卫生宣传教育	(117)
第二节	舰员个人卫生	(118)
第三节	舰员劳动卫生	(118)
第五章	水面舰艇部队卫勤保障	(119)
第一节	水面舰艇停泊基地时的卫勤保障	(119)
第二节	水面舰艇备航阶段的卫勤保障	(120)
第三节	水面舰艇航行阶段的卫勤保障	(121)
第四节	水面舰艇返航后的卫勤保障	(122)
第六章	潜艇部队卫勤保障	(123)
第一节	潜艇停泊基地时的卫勤保障	(123)
第二节	潜艇备航阶段的卫勤保障	(124)
第三节	潜艇航行阶段的卫勤保障	(125)
第四节	潜艇返航后的卫勤保障	(125)
第五节	潜艇艇员脱险的卫勤保障	(126)
第七章	舰艇坞修时的卫勤保障	(127)
第一节	准备阶段的卫勤保障	(127)
第二节	坞修期的卫勤保障	(128)
第三节	结束阶段的卫勤保障	(128)
第八章	潜水卫勤保障	(128)
第一节	潜水员平时的卫勤保障	(129)
第二节	潜水作业卫勤保障	(129)
第八篇	飞行卫勤保障	(131)
第一章	飞行卫勤保障的任务	(131)
第二章	飞行卫勤保障的组织实施	(131)
第一节	飞行预先准备阶段的卫勤保障	(131)
第二节	飞行直接准备阶段的卫勤保障	(132)

第三节	飞行实施阶段的卫勤保障	(132)
第四节	飞行讲评阶段的卫勤保障	(132)
第三章	各种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2)
第一节	高空飞行、平流层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2)
第二节	有加速度影响的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3)
第三节	复杂气象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3)
第四节	夜间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3)
第五节	远程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4)
第六节	炎热气候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4)
第七节	寒冷气候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4)
第八节	高原山区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5)
第九节	海上飞行的卫勤保障特点	(135)
第十节	水上飞机飞行卫勤保障特点	(135)
第十一节	弹射锻炼和跳伞训练的卫勤保障特点	(136)
第四章	机坊救护	(137)
第五章	飞行人员的健康鉴定	(137)
第一节	健康鉴定的任务与组织	(137)
第二节	选调飞行学员的体格检查	(138)
第三节	飞行人员(学员)的体格检查	(138)
第四节	飞行人员(学员)的健康检查	(139)
第六章	飞行人员的疗养	(139)
第七章	飞行人员的饮食营养卫生	(140)
第九篇	卫生统计工作	(141)
第一章	卫生统计工作的任务、方法和要求	(141)
第二章	卫生登记统计的几项规定	(141)
第一节	名词含义	(141)
第二节	修改权限	(143)
第三节	基层单位平时应掌握的卫生统计资料	(144)
第三章	报表格式及说明	(144)
第一节	部队发病情况综合报表	(144)
第二节	医院(疗养院)伤病员(休养员)流动情况综合季报	(149)
第三节	医院(疗养院)伤病员(休养员)疾病分类综合报表	(152)
第四章	登记格式及说明	(160)
第一节	健康证	(160)
第二节	门诊登记	(160)
第三节	伤病员住休(院)和流动情况登记	(162)
第四节	病历和住院卡片	(166)
第五节	辅助诊疗科登记	(172)
第六节	其他	(175)
附录一	登记表册使用单位一览表	(177)
附录二	疾病分类	(178)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勤务条例

总 则

第 1 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卫生勤务是随着革命军队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在党和毛主席的关怀教育下，完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卫勤保障任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养成了优良的作风。为适应我军革命化、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继承和发扬光荣传统，加强建设，克服困难，努力奋斗，更好地完成新的历史任务。

第 2 条 卫生勤务的根本任务是，组织与运用医学科学技术，维护军队人员的健康，巩固与增强军队战斗力。为完成这一根本任务，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保障军队人员健康；为现代化革命军队服务”的军队卫生工作方针。

第 3 条 军队卫生勤务工作必须在党的绝对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坚持四个第一，坚持四好为纲，遵循“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教导，牢固地树立科学技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思想，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为革命军队人员健康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

第 4 条 军队卫生勤务工作的主要内容：

1. 积极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的爱国卫生运动，消除影响健康的不良因素，增强体质，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制止其流行，加强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军人的卫生知识水平。

2. 做好医院、部队的门诊、住院、疗养和体格检查、干部保健工作，组织实施伤病员的救护、医疗、后送，以及对原子、化学、细菌武器的卫生防护，防止发生医疗事故，提高医疗、救护工作质量。

3. 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和“少而精”的训练工作原则，进行学校与在职干部的训练工作，不断培养新生力量和提高现职卫生干部的医学科学技术水平。

4. 贯彻党的科学技术政策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学术活动，进行技术革新，开展一般医学和军事医学的科学研究工作，做出成果，培养人材。

5. 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根据需要与可能，依靠国家供应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保证药品器材的供应，做好战时贮备，改进供应方法，加强管理，防止积压浪费。

第 5 条 正确贯彻党的中医政策。本着自愿原则，认真学习祖国医学，并用现代科学的方法，不断充实和丰富医学知识，充分发挥现代医学和祖国医学的作用，提高疾病防治效率。

第 6 条 认真贯彻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提高工作质量。

第 7 条 根据一切为了胜利，一切为了前线的原则，平时卫生勤务与战时卫生勤务相结合，平时为战时打好基础，以战时为主，做好战备和战时卫勤保障工作。

第一部分 平时卫生勤务

第一篇 各級卫生机关的任务

第一章 軍区后勤部卫生部的基本任务与主要工作

第 8 条 軍区后勤部卫生部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预防工作，防止传染病的发生，提高医疗质量；组织卫生干部专业训练，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高业务水平；筹划供应药材，保障业务工作的需要。

第 9 条 周密地安排工作。根据軍区后勤部党委、首长和上级卫生机关的指示，结合部队实际情况，及时有计划地安排卫生工作，并组织贯彻实施。

第 10 条 组织战备卫勤保障工作。根据上级作战意图和现代战争特点，研究制定战时卫勤保障计划；组织战救训练；储备战救药材；了解与掌握地方医药卫生力量，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民兵卫生兵的训练，为战时动员做好准备。

第 11 条 组织医疗工作。规定医院（疗养院）的收治任务，组织伤病员的收容治疗和疗养；组织医疗预防工作经验的交流，提高医疗质量，消灭医疗事故；组织医院与部队卫生医疗单位的协作和军官、士兵的体格检查及妇幼保健工作。

第 12 条 组织卫生防疫工作。指导部队饮食营养卫生，加强卫生宣传教育；组织进行卫生侦察与流行病学调查，掌握部队疫情，研究传染病发病规律，指导部队采取防疫措施，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 13 条 组织卫生干部专业训练。拟订卫生人员训练计划；培养新生力量和专科学技术人材，不断提高卫生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 14 条 组织科学研究工作。制订研究工作计划，鉴定与推广研究成果。

第 15 条 组织药材供应和管理。按照药材供应原则和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药材筹划和采购；编造药材和卫生事业费预（决）算，及时请领与合理分配；组织器械修理和包装用品回生再用；保障药材的及时供应、妥善保管与合理使用。

第 16 条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经常检查了解卫生工作的情况，进行卫生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分析，研究不同地区不同兵种的卫生工作规律，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工作。

第二章 师后勤部卫生科

第一节 师后勤部卫生科的基本任务与主要工作

第 17 条 师后勤部卫生科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实施疾病防治，病员的医疗后送，卫生人员培养训练和药材供应管理工作。

第 18 条 根据部队党委、首长和上级卫生机关的指示，围绕部队中心任务，因地制宜地制订卫勤保障计划，并组织贯彻实施。

第 19 条 组织和做好战备卫勤保障。根据上级的作战预案，制订战时卫勤保障计划，进行战救组织准备，储备战救药材，领导卫生人员学习战伤医疗救护技术，参加军事合练演习，组织部队的自救互救训练。

第 20 条 组织实施门诊与住休病员的诊疗和妇幼卫生工作。

第 21 条 组织实施全师人员的体格检查，进行疾病矫治；负责审批银牙、配镜和办理评残事宜。

第 22 条 组织实施部队人员的卫生宣传教育，进行饮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督促贯彻卫生制度；及时掌握部队疫情，进行预防接种，采取防疫措施，防止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第 23 条 组织实施新兵入伍时的体格检查与隔离检疫工作；做好新兵和集体转业人员运送途中的医疗预防工作。

第 24 条 组织实施部队行军、野营、军事、体育训练与工程作业的卫勤保障。根据部队不同任务和特点，采取医疗预防措施。

第 25 条 组织和实施卫生人员的专业训练。制订卫生专业训练计划，开展学术活动；有计划地选送人员入学和进修；领导卫生员训练排的训练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 26 条 组织实施药材供应管理工作。编造药材和卫生事业费的预（决）算；及时请领配发和调剂使用；检查全师药材和卫生事业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 27 条 及时填写统计报表，并按时上报。

第 28 条 加强调查研究。经常深入所属卫生医疗单位，了解掌握情况，检查指导工作，并总结交流经验。

第二节 门诊所的组织展开与主要工作

第 29 条 师门诊所由门诊所长组织，门诊所、医疗所和防疫所的人员参加。通常应设有：挂号室、急诊室、内科诊察室、外科诊察室、五官科诊察室、口腔科诊察室、妇产科诊疗室、小儿科诊察室、治疗室、手术室、敷料交换室、消毒供应室、检验室、放射线室、药房和候诊坊所。

第 30 条 组织门诊医疗工作，负责师直属机关、分队的病员门诊、巡诊及全师疑难病员的检诊工作。

第 31 条 对留治病员进行卫生整顿，填写医疗文件，办理住所手续。

第 32 条 组织进行师直属机关、分队人员的体格检查，对检出的疾病进行矫治；掌握全师营以上干部的健康状况，并进行保健工作。

第 33 条 对因公受伤致残的人员进行损伤检查；根据银配规定，提出银配建议。

第 34 条 对诊断和治疗有困难者，送往医院检查或住院治疗。

第 35 条 负责门诊病员的登记统计工作。

第三节 医疗所的主要工作

第 36 条 医疗所收治45天以内可治愈的病员，或暂时不宜后送的病员。

第 37 条 深入部队指导医疗技术工作，提高部队医疗技术水平。

第 38 条 参加师直属机关、分队或部队人员的体格检查和新兵入伍的体格检查工作。

第 39 条 医疗所工作程序：

1. 病人入所后，由护士长或卫生员介绍住所规则；
2. 军医立即进行全面检查，确定初步诊断和治疗方案，并进行医疗处置；
3. 军医对住休病人每天应进行巡诊，填写病案记录，检查医嘱执行情况，下班前将重病员的病情和治疗措施向值班军医交待；
4. 病员治愈后，由军医提出归队意见，经所长检查决定，并通知有关人员办理出院手续，经卫生整顿后介绍归队。

第四节 防疫所的主要工作

第 40 条 对部队的个人卫生、营房卫生、环境卫生和饮食卫生进行检查指导。

第 41 条 组织进行部队驻地区域及行动地区的卫生侦察，了解地方流行病和卫生情况，分析判断疫情，并采取预防措施。

第 42 条 组织进行全师人员的预防接种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第 43 条 对传染病人，及时组织就地或后送隔离治疗，并实施消毒、检疫等措施，防止蔓延扩大。

第 44 条 负责水质、食品的卫生检验及卫生科门诊、住所病员的临床检验，有计划地深入团卫生队指导检验工作。

第 45 条 组织进行新兵入伍时的检疫工作。

第五节 药房的主要工作

第 46 条 编造全师的药材和卫生事业费预（决）算，按时请领配发，保障及时供应。

第 47 条 负责药品制剂及处方的调配。

第 48 条 负责修理破损器械，回收旧敷料及包装材料再生使用。

第 49 条 检查各团对药材使用、保管与卫生事业费开支情况，调剂使用药材，防止积压浪费。

第三章 团后勤处卫生队

第一节 团后勤处卫生队的基本任务与主要工作

第 50 条 团后勤处卫生队的基本任务是：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和卫生指导，组织实施防病措施，开展疾病防治工作。

第 51 条 遵照党委、首长和上级卫生机关的指示，结合本团的实际情况，围绕部队中心任务，制订卫勤保障具体实施计划，并积极贯彻执行。

第 52 条 根据团的作战预案，制订战时卫勤保障计划，结合军事训练进行战救组织的准备和演练，领导卫生人员学习战伤医疗救护技术，对部队进行自救互救训练。

第 53 条 根据上级的专业训练计划，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订业务学习计划，对卫生人员进行专业训练，提高业务技术能力。

第 54 条 根据季节和部队的任务，组织进行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全团人员的卫生知识；卫生队长应亲自给部队干部上卫生课。

第 55 条 展开门诊工作，实行门诊与巡诊相结合，对急症和门诊病员进行急救和治疗。

第 56 条 展开休养室，通常收容20天内可治愈的和暂不宜后送的病员。

第 57 条 展开检验室，负责门诊与住休病员的检验工作；对全团驻地的水质作定期毒物检查及化学定性检查。

第 58 条 对全团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体格检查工作，对检出的疾病给予矫治。

第 59 条 对部队驻地进行卫生侦察与流行病调查，分析传染病发病因素和规律，及时进行预防接种；发现传染病病员时，迅速组织就地或后送隔离治疗，采取消毒、检疫措施，防止蔓延扩大。

第 60 条 参加接兵和对新兵实施入伍时的卫生检疫工作。

第 61 条 组织和进行部队行军、野营、军事、体育训练与工程作业的卫勤保障工作。

第 62 条 组织部队进行营房与营区环境卫生整顿，指导改善卫生设施、合理处理粪便、垃圾和污水。

第 63 条 参加选择饮用水源，指导部队改善水源卫生，定期进行饮用水的检查、鉴定与净化消毒；检查厨房食品卫生，进行营养调查，指导改善伙食。

第 64 条 及时请领与合理使用药材和卫生事业费，检查各营对药材的保管与使用情况。

第 65 条 做好卫生登记统计工作，按时上报统计报表。

第 66 条 了解掌握卫生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改进防病措施。

第二节 门诊的主要工作

第 67 条 参照师门诊的有关规规定执行。

第三节 休养室的主要工作

第 68 条 病员入休养室后，由军医立即进行检查处理，确定初步诊断和治疗措施。

第 69 条 对传染病病员进行隔离治疗，认真执行传染病管理制度。

第 70 条 负责住休病员医疗护理工作，每天进行询问和检查，填写病情变化与医疗处置。

第 71 条 做好病员的生活管理，定期给病员上卫生课，并教育遵守休养规则。

第 72 条 病员治愈后，由军医提出意见，经卫生队长检查确定，办理归队手续。

第四章 营军医的工作

第 73 条 遵照营党委、首长和团卫生队长的指示，结合连队具体情况，安排营、连的卫生工作，并贯彻执行。

第 74 条 时刻做好战救准备工作，组织卫生员学习火线抢救技术，对连队进行自救互救教育。

第 75 条 根据季节和连队的任务，对部队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定期上卫生课，提高部队卫生知识。

第 76 条 每日进行巡诊。深入连队宿舍、训练和作业场所，了解连队的卫生和生活情况，进行卫生指导，对轻病员实施就地诊疗，对急症病员进行医疗救护。

第 77 条 展开门诊，急救和诊治病员，对重症、疑难病员及时送团卫生队治疗。做

好登记工作。

第 78 条 参加团卫生队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了解全营人员的健康状况，对体弱和可疑带菌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并采取预防措施。

第 79 条 指导全营人员按规定进行个人和室内、外的卫生整顿，合理处理粪便和污物，经常保持营房与营区环境的整洁。

第 80 条 经常检查饮用水源的卫生，提出改善与保护水源的措施，定期进行饮用水的净化与消毒。

第 81 条 经常检查连队厨房、食堂、食品仓库的卫生与食品保管情况，指导烹调方法，定期检查炊事人员的健康状况，发现患有肠道传染病者，及时建议调换工作。

第 82 条 深入连队行军、野营、军事、体育训练和工程作业现场，进行卫生指导，施行医疗救护。

第 83 条 认真保管与合理使用药材，对连卫生员携带的药材，经常进行检查，防止浪费。

第五章 連卫生員的工作

第 84 条 对全连人员经常进行卫生宣传教育，使连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地遵守卫生规则。

第 85 条 经常检查全连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督促他们经常保持鞋、袜、衣服、寝具的清洁和做到饭前便后洗手。

第 86 条 经常指导全连人员保持营房、营区环境和厕所的清洁卫生，对粪便、污物进行合理处理。

第 87 条 经常检查厨房、食堂和食品仓库的卫生与食品保管及食具消毒情况，并指导改进。

第 88 条 检查饮用水源保护情况，防止水源污染，必要时对饮水进行净化与消毒。

第 89 条 连队进行体育训练时，要认真检查体育器械的设备情况，保障体育训练的安全；行军、野营训练时，检查每个人的着装是否合适，并做好急救工作；施工作业时，检查工地卫生和施工工具以及安全设备的牢固情况。

第 90 条 对急重病员进行急救，并及时报告连首长和营军医。

第 91 条 军医到本连巡诊时，向军医介绍连队发病与卫生情况，并协助进行医疗处置；对需要到营、团治疗的病员，组织他们前往诊治。

第 92 条 按时督促病员服药，观察病情变化，并将变化情况即时报告军医。

第 93 条 必须努力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爱护药品器材，团结、带领好卫生战士，发动和依靠群众做好连队卫生工作。

注：海、空军、各兵种和省军区、军分区、军直等卫生机关的任务，可根据自己的特点，参照本条例相当机关的任务执行。

